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豫14破申112号

申请人(申请执行人):杨群栋,女,1970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和平办事处韩小庄街211号。

被申请人(被执行人):商丘市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商丘市民主西路26号(房管局沿街综合楼第2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6780523819。

法定代表人:魏永杰,该公司执行董事。

经申请人杨群栋同意并申请,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梁园区法院)于2025年9月22日作出(2025)豫1402执672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商丘市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汇房地产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盛汇房地产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10月10日立案审查。

本院查明 杨群栋与盛汇房地产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梁园区法院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2024)豫1402民初13530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盛汇房地产公司应偿还杨群栋欠款80000元。因盛汇房地产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杨群栋申请强制执行,梁园区法院于2025年2月7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豫1402执672号。2025年7月1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盛汇房地产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16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永杰,股东

为魏永杰（持股 60%）、杨建（持股 40%），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材料销售。

梁园区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情况报告载明：盛汇房地产公司盛汇房地产公司名下位于商丘市夏邑县一环路中段南侧的土地（证号夏国用 2011 第 16657 号），土地上有建筑物。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梁园区法院受理以盛汇房地产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2 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7763478 元。盛汇房地产公司尚处于经营中。

另查明，梁园区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材料中的网络查控财产清单显示，盛汇房地产公司名下尚有大量房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上述规定可知，在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且同时具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时，可认定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

具体到本案中，盛汇房地产公司仅欠付杨群栋借款 80000 元，且执行法院受理的以盛汇房地产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执行标的总额为 7763478 元，但盛汇房地产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企业，名下尚有大量房产及土地，该资产的价值不清，杨群栋亦未提供证据证明盛汇房地产公司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债务人财产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盛汇房地产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

偿能力。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杨群栋对被申请人商丘市盛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申请人杨群栋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八份，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曹燚森
审 判 员	高纪平
审 判 员	白中哲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雨
书 记 员	李登攀